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 就「2016 年施政報告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意見書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施政報告中提出數項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政策，如將會擴大「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服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落實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承諾。另外亦會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就上述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本會有以下意見：

本會對於政府落實增設多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表示歡迎。輪候評估時間長久一直以來都是嚴重的問題，而六個月的內完成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對承諾望可有再改善的空間，讓學童及家長都能得到及早支援。

而以上三項措施，實際只有最後一項是關切到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特殊學障礙（學障）學生或讀寫障礙學生。在 2013/2014 學年，共有 33,830<sup>1</sup>，當中有 18,800<sup>2</sup> 學生是有學障，佔總數超過 50% 以上；而 2014/15 學年，共有 36 190 名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up>3</sup>，照比例推算，理應也超過 50% 學障學生。

### 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只照顧少部份學校，優化發展欠缺具體內容

報告中提及將會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現時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是 1 比 6 至 10 間學校，**此新措施實際只照顧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根本未能照顧到其他就讀主流學校的學障學生。**加上報告中沒有提及實際支援學校的數目或比例，增加教育心理學家之人手之詳細時間表，也沒有明確時間表來推行優化，使學障的學生與其家長陷入無盡的等待。再者，學障學生的問題還有一部份涉及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物理治療，現是教育局只為學校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何解其餘三種治療服務一直都沒有開展？單靠醫療系統提供治療並不足夠，因治療師需與學校老師共同協作改善學生問題，效果才更顯著。去年，關愛基金於 2015 撥款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亦是集中在有較多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之學校，此計劃同樣欠缺具體指引及內容，不少家長不清楚自己學校是否聘用了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一職，更何況是了解學障學童的學習情況。本會重申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是每一位兒童的基本權利，政府應計劃一套長遠的人手、支援及資源策略，讓每位兒童都得到平等學習的機會。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欠缺小學銜接機制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對於及早識別並為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相關工作者與照顧者提供支援與培訓實有莫大之裨益，對於高危一族，有助家長及早發現及尋求相關支援。然而，學障或

<sup>1</sup>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 年 9 月)

<sup>2</sup>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2015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作出的答覆 (編號 EDB356)

<sup>3</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綜合檔案名稱：EDB-2S-c1.docx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讀寫障礙學童的確診年齡必須為6歲，假若懷疑個案由幼稚園踏進小學，而當中欠缺清晰的通報系統，讓小學的心理學家儘快替懷疑學童重作出評估。教育局現時對於懷疑個案沒有統計數字，教育心理學家也不會直接支援，故此，這項措施若不能與小學接軌，**實際又是將學童及家長當作人球**，本會建議相關當局應制定學前與小學之間的銜接機制，使懷疑個案的學生真正得到及早支援。

本會再三強調小班教育應是本港教育的大方向。而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更應被納入常規政策當中，並於所有中學和小學增設該職位，以便負責統籌及推行校內的融合教育工作。尤其是統籌主任協助老師於課堂與考試進行調適，和照學生的需要設計課程並提供學習指導一直是教育界、不同特殊教育團體所倡議多年的重點。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2016年1月18日

副本寄：

一.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